

## 淮南师范学院过渡房租住协议

出租方: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承租人:\_\_\_\_\_

一、承租人进校时间: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,所在部门:\_\_\_\_\_,工号:\_\_\_\_\_,联系方式:\_\_\_\_\_。

二、承租房位置:\_\_\_\_\_号楼\_\_\_\_\_单元\_\_\_\_\_室。

月租金:\_\_\_\_\_元。房租收取标准:租住年限2年以内的(青年过渡楼:两年内300元/月,专家楼:两年内1000元/月)。学校引进的高层次、高学历人才,根据其与人处签订住房的有关约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学校收回房屋。合同期满后学校原则上收回房屋,若确需续租的,经学校研究同意后,超过2年的,依次在上一年房租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递增50%。水电(按表计量收取)、物业管理费(每户每月收取5元)从工资中直接扣除。

三、每户收取资产保证金1000元(财务处收取):

1、退房时,室内设施、设备完好,配备的桌椅床无遗失、损坏,保证金一次性退回。

2、退房时做好保洁,个人配置物品由承租人自行清理完,如未清理干净,将扣取保证金200元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

1、甲方负责过渡房公共部位设施、设备的维修维护。如人为损坏,由行为人自己负责维修(费用自理)。室内设备设施,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维修。

2、承租人无偿使用学校提供的固定资产,资产清单列在承租人名下,发生变更时应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变更手续。

3、根据《淮南师范学院教职工过渡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:如有将承租房出租、出借、空置、私自调换,损毁房屋结构,或者利用该房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,学校有权终止协议,收回房屋,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。

4、因学校决定对过渡房进行调整时,承租人应服从学校安排。

5、承租人在装修所住房屋时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损坏公共设备和设施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装修费用，退房时承租人须无条件恢复原状。

6、承租人因调离、辞职、辞退等原因，在办理退房手续前必须将房屋恢复原状交回学校。

7、注意公共卫生，服从管理人员安排，注意防火防盗。

8、协议一年一签，到期后，学校根据情况有权选择续租或终止协议。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: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承租人:\_\_\_\_\_

(注:短期到校工作的校外专家、外籍教师需部门指定负责人签字:\_\_\_\_\_)

签约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